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5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建議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建議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建議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人士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價格，即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該價格認購股份，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主席)

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鄭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二十六樓D室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潘國偉先生、賀羽嘉女士及余錦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之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提名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行使，而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未行使，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10,467,396.4元(相當於52,336,982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 (「**購回授權**」)； 及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在遵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實行中的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訂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有權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靈活授出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文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有關購股權估值之重要因素未能釐訂，故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購股權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有關因素包括購股權受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鎖定期及其他情況(如有)。因此，董事相信任何根據多項推測假設之購股權估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有所誤導。

假設有關於採納購股權之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在261,684,910股，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不超過26,168,4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股本之10%。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惟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呈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且採納該購股權計劃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潘國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潘國偉先生(「潘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管理團隊之高層成員。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於商品市場及銀行業務方面分別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專責管理本集團上海辦事處，並監察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業務逾十二年。潘先生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物業管理執業許可證」資格。此外，潘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木薯片貿易業務。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潘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關係

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ulcres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潘先生有權收取一筆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之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為港幣1,586,000元，其獲支付之酌情花紅為港幣217,000元。

上述潘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所投放之時間、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賀羽嘉女士

職位及經驗

賀羽嘉女士(「賀女士」)，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女士持有Boston College市場及廣告理學學士學位，以及Santa Clara University科技及創新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賀女士於策略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以私人顧問身份協助若干新創公司及小型公司。賀女士過往曾於數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要職，並曾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國際市場推廣經理。

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女士之現有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關係

賀女士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女兒，以及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姪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賀女士不能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可參與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賀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賀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余錦基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余錦基先生(「余先生」) *BBS, MBE, JP*，現年六十四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現為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1)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8)之高級顧問。余先生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具有多年高級管理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現時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董事、香港汽車會會監，以及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曾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各別之股份代號：648、1189及491)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余先生亦曾擔任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余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除上述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余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余先生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參與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余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以及同等職務之現有市價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1,684,91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九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仍保持不變(即261,684,91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之股份(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僅可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須以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i)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ii)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或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當時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候按當時情況而決定。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47,737,2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46%。該等股份當中，138,347,2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7%)由Fulcrest Limited持有，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另8,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則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Fulcrest Limited股本之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49%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560	0.455
五月	0.580	0.450
六月	0.680	0.540
七月	0.640	0.520
八月	0.710	0.520
九月	0.980	0.580
十月	0.850	0.700
十一月	0.930	0.810
十二月	0.970	0.8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70	0.860
二月	1.160	0.910
三月	1.730	1.1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30	1.3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貨商或服務提供者；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可獲授購股權之上述參與者，其合資格基礎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佔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將不計算在內。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個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超逾上文3.3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該等已確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建議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

本公司須就批准上文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送呈一份包含要求內容之通函予股東，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建議，而接納建議時須付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建議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股權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建議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建議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建議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9. 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享有其他權利，並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股東名冊登記處停止營業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股東名冊登記處重新營業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購股權，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

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上限內第3段所載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避免混淆，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訂，除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者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2)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3. 重選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賀羽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錦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即使有關配發/授出並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作出);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內之附錄三內)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總數之10%，然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上限及股份數目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獲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